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5)

## 主要交易

### 關於本集團之印刷樓擴建工程的總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載關於可能擴建及使用印刷樓作為本集團之香港總部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廿三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華，判予總承建商一份有關印刷樓擴建工程的總合約，合約金額為311,800,000港元。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有關總合約之適用百分比率之其一超逾25%但低於100%，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合理查詢後，若本公司須就批准該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沒有股東需要放棄其表決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該交易獲得股東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表決權50%以上的股東書面批准。基於有關股東屬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彼等之書面批准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有關於該交易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載關於可能擴建及使用印刷樓作為本集團之香港總部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廿三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華，判予總承建商一份有關印刷樓擴建工程的總合約，合約金額為311,800,000港元。

## 總合約

總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1) 泛華
- (2) 總承建商，獨立第三者

## 擴建工程之範圍

總承建商將承接印刷樓的擴建工程，該印刷樓之已規劃總樓面面積約為 16,000 平方米。工程完成後，該印刷樓將包括一座 8 層高的工作室大樓及若干配套設施，其總樓面面積約為 33,000 平方米。擴建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

##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311,800,000港元，乃經投標（其過程是按承建商的出價、經驗及能力等篩選出數家候選承建商以作挑選）及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合約金額由本集團內部提供資金。

## 支付條款

合約金額須根據總合約條款以現金支付予總承建商，其概要載列如下：

1. 由泛華委任之建築師須於每月發出中期證明書，列明泛華應付予總承建商的金額，而泛華須於向其呈交證明書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向總承建商支付經核證的金額；
2. 由建築師所核證的金額，乃根據於截至該中期證明書日期前不多於 7 天為止的當日（該日包括在內）在施工地盤已適當地執行之工程及運送至地盤或毗鄰地方的物料及物品而估算之價值，惟須扣除所核證價值之 10% 予泛華作保留金，但該筆保留金最多為合約金額之 5%；
3. 保留金之 50% 須於建築師核證擴建工程實際竣工後發還；及

4. 餘下保留金之 50% 須自工程實際竣工之日起 12 個月期滿後，或建築師對於該 12 個月內期間出現的瑕疵、損耗或其他缺陷所作的修正表示滿意後發還，以較後者為準。

### 履約擔保

總承建商須就其妥為履行總合約提供一份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簽發的擔保（其格式須得泛華認可）。

###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擴建工程完成後，印刷樓將是一座 8 層高的工作室大樓及被本集團佔用以作其業務運作，包括本集團之印刷活動及現時位於香港筲箕灣東旺道 3 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運作的其他部門。董事認為擴建工程將令本集團節省潛在租金支出及有更好的運作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總合約之條款及合約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後而訂立，該等條款實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媒體業務，包括報章、雜誌、招聘媒體及其他媒體相關業務。

總承建商主要從事香港的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合理查詢後，總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有關總合約之適用百分比率之其一超逾 25% 但低於 100%，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該交易之股東批准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如（1）若本公司須就批准該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沒有股東需要放棄其表決權；及（2）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之股東書面批准，有關股東持有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0% 以上並賦予權利出席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批准該交易。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合理查詢後，若本公司須就批准該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沒有股東需要放棄其表決權。

本公司已獲得下列股東就該交易之書面批准，有關股東組成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及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0%以上並賦予權利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Luckman Trading Limited (附註2)	426,197,500	49.35%
Stagelight Group Limited (附註3)	81,959,500	9.49%
合計	508,157,000	58.84%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63,456,337股計算。
2. Luckman Trading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實益擁有。
3. Stagelight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施黃楚芳女士實益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因符合上述條件，股東給予書面批准可獲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藉以通過該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有關於該交易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約金額」	指	311,800,000 港元（可根據總合約所規定作出調整），即根據總合約由泛華應付予總承建商的合約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擴建工程」	指	按總合約訂明在印刷樓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在其之上加建新的 5 個樓層的工作室大樓
「泛華」	指	Global Chin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合約」	指	泛華與總承建商就擴建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訂立的總合約
「總承建商」	指	禧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印刷樓」	指	本集團現時的印刷樓，位於新界將軍澳駿昌街 7 號將軍澳工業邨，現樓高 3 層，總樓面面積約 17,000 平方米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蕭世和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廿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蕭世和先生（行政總裁）、何正德先生、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盧永雄先生及施黃楚芳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芳女士、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及李祖澤先生。